

# 沪青少年溺水事故同比降26%

## 聘请“小小海防员”、打造“水上平安屋”……警方拧紧防溺水“安全阀”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隐患排查全覆盖、聘请“小小海防员”、打造“水上平安屋”……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通过构建警种联动、警医联动、水岸联动的常态化联勤模式，织密水上应急处突网，最大限度压降溺水事故发生。今年4月初至8月末，上海市溺水警情、溺亡人数均呈明显下降趋势，尤其是暑期青少年溺水事故和溺亡人数相较去年同比分别下降26%和35%。

### 合力拧紧防溺水“安全阀”

在市政府“一江一河”办支持下，边防港航分局牵头地区分局、海事、海关、水务等相关涉水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在暑期前制定并下发《防范暑期溺水事故进一步加强本市涉水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的实施方案》，严防暑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

市民孙先生表示，他在一次乘坐轮渡时偶然发现，在岸堤与浮桥的连接处虽装有不锈钢栏杆防护，但中间间隙过大，小朋友可以轻松钻过，遂致电联系附近水上派出所反映情况。公安机关获悉后，立即派员着手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及时消除潜在公共安全隐患。6月底前，专班对全市1524处涉水、涉险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摸，并结合全市社会面线索反馈，累计排查整改救生设施老旧、防护标识缺失、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安全隐患353处，协调地方政府增设救生器材452个、警示标识586个，其中核心水域救生设施布设总数超900件，切实堵塞隐患漏洞，全民合力拧紧防溺水“安全阀”。

### “小小海防员”持证上岗

“我们千万不要盲目野泳，一个人的时候一定要远离危险水域！”为提高中小学生的防溺水意识，边防港航分局会同市教委开展防溺水教育主题活动，并选取金山区海棠小学设立全市首家“青少年防溺水教育实践点”，分别

聘任6名民警、学生代表担任“防溺水教育辅导员”和“小小海防志愿者”，旨在通过警校结队的形式，让师生有效掌握防溺水知识和技能，并且表示，后续还将逐步在全市中小学范围进行深入宣传推广。

此外，分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警力深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集中居住地开展实地宣传，并利用本市各中小学家长会、微信群等形式，提醒监护人加强校外教育管理，将防溺水宣传带进家庭、融入日常。家住郊县的王大爷表示：“我儿子儿媳白天都要去上班，我家孙子经常和几个玩伴去家附近的小河浜玩水。最近我还好奇他们怎么都不去了，问了他才知道，原来是学校老师和警察告诉了他们戏水的危险性，这才‘吓得’他们都不敢去了。”

### “水上流动平安屋”护平安

针对本市市郊水系众多、警力有限的情况，边防港航分局积极组织各地水上派出所组建由水务、企业、社区力量等部门参与的巡河队，实行中小河道重点河段包干巡视，并发挥本市水域保洁船数量多、覆盖范围广、作业时间长的优势，打造200余艘“水上流动平安屋”，创新群防群治新模式。边防港航分局还联合各地区分局，在高风险水域建立“涉水救助点”41处，加配救生圈、绳、杠等救生用具，有效提升涉水警情先期处置能力。

8月初，虹口保安人员在巡查时第一时间发现外白渡桥水域附近一女子落水险情，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并利用沿岸救生设施展开先期营救，最终化险为夷。

“遇到人员落水或其他突发事件时，我们常驻在外滩公安码头的共建医护人员第一时间随公安艇到场开展救援，船上配置有AED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专业医疗设备，力争抢占黄金救援时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的沈医生表示，作为全国首艘拥有院前急救功能的医疗救护公安艇，边防港航分局创立的“水上急救分站”半年内已累计成功实施院前急救23人次。

俩返程来到了康桥派出所，民警对其丢失箱子的时间、地点、特征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当面清点财物无误后，将箱子交还到夫妻俩手上，看到失而复得的箱子，张先生激动地说道：“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如果没有你们，回老家都没法好好办喜事了。”

原来，箱子里的12万元现金和价值6万多元的黄金首饰，是夫妻俩准备回老家办喜事用的，可当天上午在搬运行李的过程中，粗心的两人都以为对方已经将装满礼金的箱子搬上了车，便驱车离开了上海，箱子就这么被他们遗忘在了马路边，所幸被热心群众发现并交给了民警，才避免了财产损失。

## 18万礼金遗失路边 警民接力寻回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陶世奇

本报讯 近日，市民莫先生提着一个箱子来到了浦东公安分局康桥派出所，表示箱子是自己当天上午在经过川周公路时发现的，里面放着大量现金、黄金首饰和喜帖。莫先生在原地苦等多时但无人认领，只得请警方寻找失主。为弄清失主身份，民警朱晓波和莫先生一起清点

了箱子内的物品，最终通过喜帖上的名字和地址，找到了失主张先生，并与他取得了联系。

张先生表示，其正在开往老家的高速上，若不是民警打电话告知，夫妻俩到现在都没察觉自己把箱子给丢了。当天下午，张先生夫妻

### 欠款2万两年未还被告上法庭后

## 男子网购200张“点钞练功券”骗收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晶淼

本报讯 欠款2万，两年未还，法院判决后还变着法“开脑洞”逃避。近日，徐汇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破获一起用网购“练功券”还债的诈骗案，目前，嫌疑人叶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21年3月，经营理发店的郭先生将某店面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叶某，可钱款却迟迟没有到账。今年5月，见转让费仍没有着落，郭先生就将叶某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郭先生胜诉并要求叶某于15日内偿还债务。15天过去了，叶某仍未还钱，法院就将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和房产等进行了冻结。

生活受阻、出行不便，为了尽快为自己解冻，今年8月下旬，叶某主动联系到郭先生，在电话里态度诚恳，主动数落起自己的种种不是，并约好第二天见面还款。

“见面当天，他拿着一个黑色的小包到我店门口，说还我2万元现金，让我把收条给他并去法院撤诉。”叶某从小包里掏出一个包着银行单据的透明包裹，迅速塞到了郭先生手中。“他拿到我签好字的收条一路小跑就离开了。”此时，郭先生把用玻璃胶粘好的塑料包裹层层打开，发现里面竟是写着“点钞练功技术比赛专用”的一叠“练功券”。郭先生顿时火冒三丈，等他想上前追问时，叶某已驾车扬长而去。

漕河泾派出所接到郭先生求助后，民警根据他提供的车辆信息找到了叶某。面对民警的讯问，叶某一开始坚称自己还是真正的人民币。但随着民警拿出了确凿的证据，他终于无从抵赖，交代了自己以45元网购200张“练功券”，企图蒙混过关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上海赛艇公开赛在苏州河水域举行



□记者 王湧 通讯员 宋一江

本报讯 “艇力潮头”2023上海赛艇公开赛于9月16日至17日在苏州河水域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赛艇运动员齐聚上

海，同场竞技，推动赛艇文化交流与普及，携手助力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图为彭浦新村派出所民警储智卿，辅警于立平、吴晓巍开展赛艇比赛安保工作

## 醉酒男子冲动将女友赶下车

### 普陀警方侦办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女子凌晨驾车接醉酒男友回家，路上表达了几句不满，结果男友不仅怒砸女友新车，还竟将其一把推下车，自己开车回家。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2023”专项行动中，就侦办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案件。目前，涉案男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月4日凌晨4时许，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小姐的报警电话，她的新车在真北路金鼎路路口，被其醉酒且没有驾照的男友王某开走了，一直不知所踪。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过询问报警人，民警了解到，9月3日晚上，王某和几个朋友至天山路上的某KTV唱歌，在此期间喝了不少酒。当日凌晨3时许，王小姐接到王某的电话，要求她至KTV接其回家。在回家途中，王小

姐因不满深夜被男友叫醒作“司机”，指责了王某几句。岂料，当车行至真北路金鼎路路口等待红灯时，王某突然下车，挥拳打碎了副驾驶位的车窗，并将坐在驾驶位上的王小姐一把推下车。接着，王某根本不顾自己没有驾照，而且处于醉酒状态，独自驾车扬长而去。

民警找到王某后，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王某体内酒精含量达112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达106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到案后，王某对自己醉酒且无证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王某交代，其目前正在学习机动车驾驶，尚未取得驾驶证。案发时，听到女友的埋怨后，受酒精影响的王某，一时冲动将女友赶下车。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邦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百强商标（注册号5855804）  
起拍价：183万元  
评估价：260.3631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年10月15日10时至2023年10月18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刘先生 021-65399288 65731200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